

因拆迁导致饭店无法营业 承租方要求退还转让费被驳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掏了12万元转让费,又进行了装修,经营不到一年,饭店就因政府拆迁停止了经营,店主心里委屈,遂要求转让方退还转让费等费用,却遭到拒绝。店主一气之下将转让方告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法院查清事实后,却没有支持店主的主张。这是为什么呢?

原告:按照协议约定,饭店被迫关门,被告需返还转让费

原告李江(化名)想做饭店生意改善生活,遂在省会寻找店面。一天,他看到被告梁军(化名)转让某饭店的信息后,便与梁军联系并商谈转让事宜。2019年10月18日,二人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的某饭店资产(含装修装饰)转让给原告,原告一次性向被告支付转让费共12万元。

协议签订后,原告履行协议约定向被告支付12万元转让费,但2020年7月10日,该店面因响应街

道“红色物业”的号召被拆除,导致原告被迫停业。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即原告)经营受损的与甲方(即被告)无关,但因国家征用拆迁饭店,有关补偿归乙方。”协议第十条约定:“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租赁使用该经营场所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要求甲方返还所有转让款并承担装修费、人工费等违约责任。”现在原告被迫停业半年有余,但被告迟迟不履行协议的约定返还原告转让款和承担违约责任,也未向原告支付店面拆除的补偿款。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且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转让款、店面装修费、人工费共计124524元。

被告:转让协议有约定,因政府规定导致原告不能正常营业,原告无权要求返还转让费

对于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被告梁军并不认可。他辩称,原、

被告签订的转让协议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涉案房屋因政府规定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而停业的,原告无权向被告要求返还转让款。该涉案房屋因响应街道“红色物业”的号召,由街道办予以拆除,此系政府行政行为,与被告无关。因此,根据协议约定,被告没有返还转让款的义务。原告店面装修费、人工费系原告经营支出,与被告无关,被告没有向其返还的义务。被告也从未取得案涉饭店补偿款。综上,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转让款、店面装修费、人工费无任何法律和事实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政府拆迁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属不可抗力,被告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于2019年10月18日签订的转让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双方均应依约履行。2020年7月,案涉饭店因政府拆迁导致原告不

能继续经营,现原告主张按照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约定,要求被告返还转让款并承担装修费、人工费等违约责任,但该条款系对店铺产权及被告拥有合法转租权的约定。政府拆迁行为导致店铺不能继续经营,既非原告也非被告行为所致,应属双方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而拆迁亦属不可避免,不能克服行为,故政府拆迁导致的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原告要求按照协议第十一条约定由被告承担违约责任,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还有涉案房屋因政府规定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而停业的,原告无权向被告要求返还转让款的约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案涉饭店因政府原因拆迁,符合双方约定的上述条件,故原告主张被告返还转让费、店面装修费、人工费等,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李江的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起上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2021年12月底,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称自己中午在宴席上喝了啤酒,看见民警检查以为是在查酒驾,一时情急就想驾车逃跑。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109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将驾驶人带至医院进行抽血检测时,驾驶人突然戏瘾大发,躺地不起装起了昏迷。民警识破了驾驶人的伎俩,但任凭民警如何劝导,驾驶人都不为所动。最终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对驾驶人进行了抽血,血检结果显示驾驶人赵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4.87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驾驶人赵某因涉嫌妨碍公务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男子醉驾闯卡 拖行民警近百米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孟艳青)1月6日,临漳县一男子醉酒驾驶,拒不配合疫情防控检查,并强行闯卡,将执勤民警拖行近百米,被刑事拘留。

当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临漳县大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在时固村口设卡开展疫情防控检查。14时30分许,一辆黑色轿车驶入检查点,民警对车辆驾乘人员进行检查时,驾驶人拒不配合,竟驾车强行闯卡,将民警拖行近百米。其余民警立即驾车在距检查点不远处将该车拦停。车辆停下,驾驶人一打开车门,就有一股浓烈的酒精味道扑鼻而来,民警判定该驾驶人涉嫌酒后驾驶,遂将其带至辖区派出所进行询问。驾驶人

张家口桥西检察院专题座谈激发工作动力

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召开后,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围绕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开展座谈。

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发言,纷纷表示要把会议精神贯穿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

席娟 黄婉莉

武安交警春运主题交通安全宣传进社区

近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武安大队走进辖区光明社区开展春运期间“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开展春运主题交通安全宣传。

活动中,宣传民警结合春运路况和返乡人员增多的实际情况,在社区设立了

宣传点,通过张贴交通安全宣传海报、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耐心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并重点宣讲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常见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群众摒弃交通陋习,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牛敏

故城县司法局开展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系列活动

为加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和思想道德建设,故城县司法局组织全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单独开展社区矫正“入矫教育”“警示教育”和“座谈会”系列活动。

该局通过组织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在“矫云课堂”上学习《未成年人

教育——怎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课程,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聆听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法律法规讲解,使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进一步增强了自觉遵守各项规定、服从管理和认罪悔罪的意识,坚定了坚守底线、改正恶习、早日回归社会的信心。

孟翔 崔岩

大厂交警多措施压降道路交通事故

连日来,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交警大队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行动,全面压降道路交通事故,为春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该大队深入客运及危化品生产、运输企业及农村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强化源

头管理;加大路面巡逻与管控力度,全面提高路面见警率;充分依托“双微”平台,及时发布提示信息,曝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并深入社区、广场等公共场所,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李建伟 张佳月

减资公告

石家庄伟龙汇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7651674864,经股东会决议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贰仟万元减少到壹佰万元,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本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特此公告

石家庄伟龙汇业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95518:传递人保“好声音” 让冬奥更有温度

中国人保财险河北省分公司95518客户服务中心作为“双奥”保险企业中国人保的对外服务窗口,以敬业的精神、专业的服务、温暖的声音,开启服务冬奥新征程。

自2021年4月起,中心以“护航冬奥服务,传递人保温度”为使命,坚持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服务标准,稳步推进冬奥会服务筹备工作。制定河北省分公司95518冬奥会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冬奥客户服务工作小组,精挑细选业务骨干与北京分公司共同组建中文和英文冬奥专属服务团队,与理赔条款和各产品线密切沟通联动,从智能语音导航、报案服务、调度规则、应急保障等十个方面确定服务流程和服务项目,把高标准、高水平、高品质融入服务的每个环节。

中心履行7×24小时服务不间断,升级VR语音导航直通服务、一语倾心关怀服务、报调提速专属服务、专案回访跟踪服务四项冬奥温暖举措,用匠心精神诠释“人保服务”内涵,并建立冬奥案件报告机制。

文/图 侯天保 朱景超



图为河北省分公司95518客户服务中心冬奥客户服务工作小组工作人员正在为客户提供暖心服务。

丰宁法院搭建“法企共建”平台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黎冬)1月19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国网新源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举行了“法企共建协议”签约仪式,双方共同签订了“法企法治共建”框架协议,并就法治宣教、走访

调研、人员交流、党团联建机制等方面形成统一意见。这标志着双方“法企共建”平台的正式建成,开创了双方合力共进、互助共赢的工作新格局。

据悉,此次“法企共建”秉承着互帮互助、务求实效原则,助

推双方共同发展,以创造公平正义、和谐稳定的营商和司法环境为共建目标,共建内容主要包括联合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搭建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建立风险预防和纠纷调解机制等。

曲周交警四措强化执勤执法安全防护

近期,邯郸市交巡警支队曲周大队狠抓措施落实,不断强化民辅警在春节安全保障期间执勤执法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进一步规范民警执勤执法。

该大队采取多种形式,经常性地加强民辅警自身安全防范教育,并分批次组织了3场自身安全防护培训;不断强化民辅警自我安全防护教育训练,开展了

规范路面执勤执法演练;要求民辅警在巡逻中,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民辅警在执勤执法时,严格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工作。

牛敏 王晓刚

被害人死亡 其尚未未成年孩子生活困难

天津泊头两地检察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朱增峰)1月17日,泊头市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就做好司法救助对象的善后事宜,进行了电话沟通。为了做好被救助儿童的司法救助工作,这样的电话他们不知道打了多少个。

2021年底,泊头市检察院接到了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的协助函,三分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当中,发现案件被害人(泊头人,已死亡)有一名尚未未成年孩子,现由其年迈的爷爷奶奶抚养,家庭非常困难,拟进行司法救助,需要

协助调查。泊头市检察院党组非常重视,组成调查核实小组,先后三次到被害人所在村,向其家人、邻居和所在村级组织进行调查核实。自此,一个被救助的孩子把两地检察官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决定对该名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泊头市检察院、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受救助人所在村委会、监护人四方共同举行了司法救助金发放暨救助金监管使用协议签字仪式,就救助金的发放、监管、使用签订

了协议,以保障司法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自此次司法救助工作开始,在同该儿童亲属接触中,两地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始终注意孩子的心理疏导工作。了解到被救助儿童的兴趣爱好后,还特意给孩子送去了篮球、折纸和一些学习用品,被救助儿童的家人深受感动,数度哽咽。

在办理此司法救助案件期间,泊头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建胜与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第八检察部主任杨洁等领导就做好司法救助的后续工作和两院

异地司法救助协助配合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目前,泊头市检察院正积极联系协调教育部门、被救助儿童所在学校和民政部门,落实其学费减免及其他相关优惠政策待遇问题,争取多方合作,共同努力把孩子培养成对社会有用的人。

2021年以来,泊头市检察院能动履职,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共为8名涉案困难群众申请发放司法救助金20万元,协助发放司法救助金13万元,并坚持持续关心帮助受救助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